

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

■本报评论员

军事审判机关对魏凤和案件、李尚福案件进行了依法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军的坚定决心,表明了党中央、中央军委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的决心意志,对于震慑腐败分子、提振军心士气,对于捍卫人民军队政治本色、保持人民军队纯洁光荣,具有重要意义。

军队是拿枪杆子的,军中绝不能有对党怀有二心之人,绝不能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魏凤和、李尚福身为党和军队高级领导干部,信仰坍塌、忠诚失节,背弃初心使命、丧失党性原则,其行径辜负党中央、中央军委信任重托,严重污染部队政治生态,给党的事业、国防和军队建设,以及高级领导干部形象造成极大损害,性质极其严重,影响极为恶劣,危害特别巨大。他们受到法律制裁,完全是作茧自缚、咎由自取、自作自受。

党有党规,国有国法。对党员干部而言,遵守党的纪律是本分,遵守国家法律是义务。任何党的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党纪国法的特权,都必须维护党纪国法权威,都必须在党纪国法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党纪国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法不阿贵,绳不挠曲。”对魏凤和案件、李尚福案件的依法审理再次表明,不管是谁,不管职位有多高、权力有多大,在党纪国法面前一律平等,只要搞腐败就决不姑息,对那些不知敬畏、以身试法的,涉及多少查多少,牵扯多深挖多深,没有免罪“丹书铁券”,没有

“铁帽子王”。任何人都不要心存侥幸,谁都不能蔑视法纪。严肃惩处腐败分子,是军队反腐败斗争不断纵深推进的重大胜利,是党和人民军队有力量的重要体现。

我们党是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没有任何自己的特殊利益,一切谋私贪腐的思想和行为都同党的性质宗旨格格不入。反腐败斗争关系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关系人民军队性质宗旨,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坚强领导下,全军部队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军,深入推进政治整训、正风肃纪反腐,坚持深挖彻查、除恶务尽,坚决查处军队高层腐败分子,着力消除政治隐患,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守住了根和魂,走开了快速发展的步伐,赢得了迈向一流的主动。人民军队在革鼎鼎新中正本清源,在淬火成钢中凝心铸魂,在攻坚克难中担当使命,以实际行动书写了对党和人民的赤胆忠诚。实践证明,如果没有政治上的革命性锻造,就不可能有新时代人民军队伟大变革。

法理昭彰,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人民军队不容腐败,威武文明之师不容玷污,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军队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魏凤和、李尚福等被查处的腐败分子为反面教材,坚持以党的初心为本心,以党的使命为生命,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带头加强革命性锻造,解决好入党干什么、当兵干什么、为将

什么等现实问题,锻造对党忠诚的政治灵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在笃信、务实、担当、自律上带好头,遵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守住守好思想防线、用权底线、法纪红线、家风界线,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忠诚干净担当的作风形象和实际行动,扛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重任。

全军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始终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要深刻领悟强军首先要政治强,政治上强是最根本的强,充分认清反腐败斗争的光明前景,强化反腐必胜、强军必成的信念信心,巩固零容忍、严惩处的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赢军队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要坚持好、运用好、发展好政治建军这个重要法宝,开展思想整风,深化政治整训,加强军队干部队伍革命性锻造,恢复和弘扬我党我军优良传统,确保人民军队永葆性质宗旨、始终敢打必胜、始终团结奋斗、始终人才辈出、始终纯洁光荣、始终法纪严明,在党的旗帜下奋斗强军,以崭新政治面貌迎接建军一百周年。

在习近平强军思想指引下 奋进强军路 打好攻坚战

要抓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把部队科技含量充分释放出来,把科技优势转化为能力优势、作战优势。

——习近平

全域机动织天网

——来自空军雷达某旅的观察报告

■鹿博王树李羽

风掠过宁静的平原,夜色掩护下,空军雷达某旅一支机动分队悄然抵达预定地域。

架设天线、调试参数、捕获目标、上传空情……官兵动作迅捷,一张无形天网瞬间织就。接到转场指令,他们又迅速解除伪装、撤收装备,旋即融入暗夜,奔赴下一处阵地。一次任务辗转多地,星夜驰骋、敏捷反应,是该旅强化机动作战能力的生动缩影。

昔日“守好头顶一片天”,如今“全时待战、随时能战”。在习近平强军思想指引下,该旅锚定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紧盯未来空天作战需求,坚持科技驱动、体系赋能,向着打造新型预警力量砥砺前行。

思想破冰:从固定坚守到全域机动

“动!必须动起来!”在该旅官兵心中,“动则生、动则胜”的理念已深深扎根。这一共识的凝聚,源于一场思想“突围”。

突破,始于数年前一次刻骨铭心的跨区演习。彼时,安营扎寨、坐等对手入“网”的他们,反被对手抢先“一锅端”。

“失利警醒我们,习惯了在固定雷达站模式下训练的官兵,面对瞬息万变的未来战场,存在巨大能力缺口。”该旅旅长一班人深刻反思:机动作战能力是部队亟需补齐的短板。

那时,兄弟部队机动训练已成常态,但该旅官兵仍对装备“能不能动”“怎么动”顾虑重重。

“绝不能让思想像雷达一样总固定在阵地上。”为尽快作出改变,该旅

党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抽调人员组建机动分队,积极探索新的训练模式。

看到选调通知时,该旅某雷达站雷达操纵员马正文动心了:他迫切想做“先吃螃蟹”的人。可在他的师傅、资深雷达操纵员尹海军看来,这个“螃蟹”未必“好吃”。

在这个雷达站工作20年,尹海军熟悉营区的每个角落、装备的每个参数、阵地周边的每处杂波。动起来,意味着让雷达“长腿”。他想象不出来,该如何让那些庞然大物快速机动。

那晚,师徒俩产生不小分歧。向来“听话”的徒弟,决定“叛逆”一次。

很快,马正文被选调至机动分队。随后几年,他随队驰骋祖国的大江南北,看见了不一样的天空,见识了不同型号的装备,体验了更多元的战场环境和更复杂的空情态势。他越发笃信,自己当初的选择没错。

几年后,师徒重逢。此时,马正文以“教员”身份,为战友传授机动训练经验。

铺开地图,高原、海岛、戈壁、雪原……上面密密麻麻标注着分队走过的许多地方。这让包括尹海军在内的战友大开眼界、震撼不已:“原来,雷达真能‘长腿’!”

官兵思想进一步解放。该旅党委顺势引导,组织多轮讨论,凝聚起全面推开机动训练的共识。他们创新构建“一站两分队”模式,各固定站轮流抽组分队开展机动训练。

“练的不只是机动能力,更是指挥能力。”该旅领导说,“现代战争要求预警体系从‘中心化’转向‘分布式’,以支撑全域机动、协同打击。”

从“固定网”到“机动网”,从“守山头”到“动中防”,从“建制制”到“小编组”,形态之变带动全员思维重塑。

装备抢修、野战卫勤、动中抓建机动分队,积极探索新的训练模式。看到选调通知时,该旅某雷达站雷达操纵员马正文动心了:他迫切想做“先吃螃蟹”的人。可在他的师傅、资深雷达操纵员尹海军看来,这个“螃蟹”未必“好吃”。

科技驱动:将技术优势转化为胜战能力

部队动起来了,新的考验接踵而至。茫茫戈壁,一场体系演练激战正酣。该旅某机动分队快速抵达阵地,准备对“敌”机进行搜索。

谁料,对方派出某新型无人机,释放大量电磁干扰。面对满屏“雪花”,雷达操纵员尚未找到破解之策,分队便被诱导判定“遭‘敌’摧毁”。

“动起来了,为何仍折戟?”官兵陷入沉思。“根子在对新技术的认识和运用不足,训法滞后难以应对多变战场。”该旅党委一班人带头反思,誓破瓶颈。他们广泛发动官兵集智攻关。

令人意外的是,率先“揭榜”的,是当初心存顾虑、不愿“先吃螃蟹”的尹海军。

“看着战友驾驭新装备驰骋四方,能力越强,我坐不住了!”参加机动训练的经历,令尹海军不仅提升了单兵技能,更开阔了思维视野。他主动了解前沿科技知识,并自学无人机操作使用等。

(下转第三版)



请扫描二维码
浏览更多内容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全文如下。

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

(2026年3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2026年4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根本好转,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的考核。

第三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考核工作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

第四条 考核工作应当坚持注重实绩、激励担当,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高对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执行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任务设置关键性、引领性考核指标,狠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依规依法、群众认可,严格依照有关党内法规、生态环境法等法律要求,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做到精准科学、客观公正,注重减轻基层负担,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坚持考用结合、以考促干,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考核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各项工作落实,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五条 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的考核,主要包括:

(一)美丽中国建设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情况。

(二)美丽中国建设年度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大气环境、水和海洋生态环境、土壤生态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生态质量状况以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三)美丽中国建设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污染治理、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四)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考核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五)群众满意程度。考核群众对本地区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

第六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合理设置加分项和减分项,根据评分情况,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

中办国办印发《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

个等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其中,对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的有关考核应当与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保持衔接。

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良好”及以上。

第七条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原则上于次年6月底前完成,其中综合评价工作于次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

第八条 考核采取下列步骤:

(一)自评总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就美丽中国建设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进行总结,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总结报告,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统计监测数据和群众评价感受等有关部门掌握数据可不开展自评。

(二)核实总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评总结报告进行核实总结和汇总整理。

(三)综合评价。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

(四)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反馈考核发现问题,并推动问题整改。

第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按期整改到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视情由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需要追究责任的,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确保考核工作顺利推进。对于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严重失实失真的,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将相关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考核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纪律,落实工作规范和保密规定,做到廉洁自律,严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对违反考核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贯彻落实精简优化基层考核要求,按照本地区经审批报备的考核计划,结合实际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持续深化政治整训

导读详见7版